

○○有限公司因多層次傳銷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7.12. (九十)公參字第8914600-003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0年7月12日

受文者：○○有限公司

主旨：貴公司因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四授權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乙案，茲檢送處分書乙份，請查照。

說明：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十萬元整，應於文到十五日內，以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二八六三六」戶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撥付本會，並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寄款人收執聯影本，以掛號郵件寄送本會，或傳真（傳真號碼：(0二)二三九七四九九七）、電話通知本會，或逕向本會（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秘書室繳納。逾期拒不繳納者，即依行政執行法十一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90.07.12. (九十)公參第八九一四六00-00三號函）